



解除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的补充协议

甲方: 广州成隆食品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0101 MA5A JYDA 69】

法定代表人: 陈汉

地址: 广州市保税区九龙镇汤村新埔街2号之一

乙方: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0106 7889 0708 87】

甲乙双方于2021年10月签订的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【协议编号 0000266 号】(下称服务协议), 因甲方以非约定事由单方面提出,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, 现就解除协议一事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. 因甲方单方面提出要求解除服务协议, 甲方同意就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/整; 该款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, 逾期支付的, 每逾期1天, 甲方需承担应付款千分之五的加倍违约金;

二. 原签订的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于2021年10月29日解除, 乙方无需再承担原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及义务;

三. 双方确认, 甲方收到乙方的交接通知之日起七日内(或交接之日前七日内, 以乙方确定的交接日期为准), 甲方已委派专业会计或审计人员作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清点、接收、审查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账本、账册、报表等所有乙方服务甲方的工作内容及资料, 有任何问题甲方授权代表应当天书面递交给乙方, 乙方应尽快解决并通知下次具体交接时间(甲方需在交接之日(或交接之日前)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, 并加盖甲方印章)。逾期接收材料的, 每逾期1天, 甲方需承担每天500元的材料保管费。

四. 鉴于财务及税务工作的连续性与严谨重要性, 甲方确认, 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清楚、并完全理解变更财务人员所可能带来的财务及税务风险。

五.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应严格遵守, 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 违约方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. 甲乙双方履行服务协议及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处理。

甲 方: 广州成隆食品有限公司

乙 方: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陈汉
13711624318
2021年10月28日

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